

《苏州市怡泰智能装备有限公司新建生产用房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年6月27日，苏州市怡泰智能装备有限公司根据《苏州市怡泰智能装备有限公司新建生产用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苏州市行政审批局审批意见等要求组织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保验收。参加验收会的有验收监测单位（青山绿水（苏州）检验检测有限公司）、验收技术服务单位（苏州大研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的代表，并邀请3位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验收工作组踏勘了项目现场，审核了“验收监测报告表”，提出了整改要求。公司于2021年11月初完成整改。经评议，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苏州市相城区望亭镇福杭路1号，占地面积23318平方米，建筑面积26736.82平方米。

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建设6栋建筑，其中4栋生产厂房，总建筑面积26736.82平方米。本项目位于3号厂房生产，另外3栋生产厂房目前闲置。建设规模为年产数控加工中心机床7000台、火花机2000台。

本项目员工30人，年工作300天，一班制，8小时/班，年运行2400小时。本项目无食堂，不设职工宿舍。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0年1月，公司委托南京东鸿连环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年4月22日取得苏州市行政审批局的批复（苏行审环评[2020]70059号）。本项目于2020年4月开工，2020年8月竣工并进入调试阶段。公司于2021年2月4-5日委托青山绿水（苏州）检验检测有限公司对本项目开展验收监测工作，并出具了检测报告（报告编号：QSYS2102002）。2021年6月，编制完成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本项目立项、建设、调试、验收监测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15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5万元，占比0.1%。

(四)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苏行审环评[2020]70059号”批复内容“年产数控加工中心机床7000台、火花机2000台”及对应的环保设施。

主要生产设备：行车20台、空压机1台、球杆仪1台、激光干涉仪1台、手电钻10台、大理石尺4台、千分表1台、扭力扳手10台、台钻1台、叉车5台、切割机2台、打磨机2台。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实际建设与环评相比，辅助设备数量发生变化，因生产需要，增加4台行车。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该变化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苏州市相润排水管理有限公司处理，已附生活污水纳管协议。

(二) 废气

本项目不涉及废气。

(三) 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行车、空压机、手电钻、台钻、叉车、切割机、打磨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采取的降噪措施为合理布局、车间隔声等。

(四)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废包装桶(HW08,900-249-08)、废油(HW08,900-217-08)”委托常州市和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已附处置合同；一般固体废物“边角料”委托诺易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已附服务合同；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本项目已建7m²一般固废仓库和17m²危废仓库。危废仓库已落实防腐防渗防泄漏收集措施和规范化的标识标牌，并安装摄像头等，符合相关要求。

(五) 风险防范措施

公司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备案号：320507-2021-205-L)。

(六) 排污许可

公司已于2021年7月2日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编号：91320507MA1MW63923001Z)。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验收监测期间(2021年2月4-5日),本项目各生产设备均正常开启,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生产负荷90-94.3%,满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况条件。

(一)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中pH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排放浓度符合苏州市相润排水管理有限公司(望亭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2、噪声

本项目昼间厂界噪声监测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3、固废

本项目固废已妥善处置,零排放。

(二)总量

本项目生活污水与废水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年排放量符合环评批复核定总量要求。

五、验收结论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验收组认为《苏州市怡泰智能装备有限公司新建生产用房项目》环保设施验收合格,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六、建议与后续要求

(一)加强危险废物管理,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做好台账记录。

(二)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做好后续的自行监测工作。制定环境监测计划,定期对项目污染源的排污状况进行监测。

(三)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设备和环境保护措施发生变化,应及时按环保部门的要求另行申报。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工作组人员名单附后。

苏州市怡泰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6日